

2021 年
湛江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十三）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

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8个科室和湛江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行政单位1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湛江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37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6名），工勤编制2名，实际在岗39人，离退休人数46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39人，离退休人数46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湛江市民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96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5.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5.9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2.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64.91	本年支出合计	26,964.9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964.91	支出总计	26,964.9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特此说明。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 22	232.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2, 030. 00	0. 00	2, 0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000. 00	0. 00	2,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000. 00	0. 00	2,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的收入总体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特此说明。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964.91	5,414.16	21,550.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5.73	5,099.95	15,685.78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76.97	635.97	2,041.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5.97	6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7.40	0.00	77.4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6.90	0.00	66.9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6.70	0.00	1,89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72	64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8	18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96	2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4	1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94	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4, 500. 00	0. 00	4, 5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 500. 00	0. 00	4, 5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4, 466. 44	3, 664. 66	80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47. 40	0. 00	247. 4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3	康复辅具	9. 00	0. 00	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4	殡葬	2, 280. 84	2, 027. 84	25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 929. 20	1, 636. 82	292. 3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 253. 00	0. 00	4, 25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 244. 00	0. 00	4, 24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 00	0. 00	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 000. 00	0. 00	4,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 000. 00	0. 00	4,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0	临时救助	245. 17	155. 17	9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5.17	155.17	9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9	81.99	9.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81.80	9.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8	37.48	9.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1, 325. 97	0. 00	1, 325.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5	扶贫	1, 325. 97	0. 00	1, 325.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 325. 97	0. 00	1, 325.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 22	232.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 22	232.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 22	232.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2, 030. 00	0. 00	2, 0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000. 00	0. 00	2,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000. 00	0. 00	2,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的支出总体情况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特此说明。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43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3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5.9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64.91	本年支出合计	26,964.9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964.91	支出总计	26,964.9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特此说明。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434.91	5,414.16	17,02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5.73	5,099.95	15,685.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76.97	635.97	2,04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5.97	635.97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7.40	0.00	77.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6.90	0.00	66.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6.70	0.00	1,89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72	643.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8	189.6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96	212.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4	162.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94	78.94	0.00
20808 抚恤	4,500.00	0.00	4,5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0.00	0.00	4,5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4,466.44	3,664.66	801.78
2081001 儿童福利	247.40	0.00	247.40
2081003 康复辅具	9.00	0.00	9.00
2081004 殡葬	2,280.84	2,027.84	25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9.20	1,636.82	292.3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53.00	0.00	4,25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44.00	0.00	4,244.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0	0.00	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00.00	0.00	4,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5.17	155.17	9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5.17	155.17	9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9	81.99	9.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81.80	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	25.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8	37.48	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0	18.5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5.97	0.00	1,325.97
21305 扶贫	1,325.97	0.00	1,325.9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25.97	0.00	1,32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22	232.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22	232.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22	232.22	0.00

注： 按功能科目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特此说明。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414.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6.1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9.6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7.1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9.0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4.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8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7.8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8.9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9.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07.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95.14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60.1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61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4.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6.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1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4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4.3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5.1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4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72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29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40.8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91.7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6.86

注： 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特此说明。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8.05	118.05	0.00	0.00
“三公”经费	42.64	42.6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5	28.0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9	14.59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 530. 00	0. 00	4, 53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500. 00	0. 00	2, 5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500. 00	0. 00	2, 50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500. 00	0. 00	2, 500. 00
229	其他支出	2, 030. 00	0. 00	2, 030. 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00	0. 00	30. 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 00	0. 00	3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000. 00	0. 00	2, 000. 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000. 00	0. 00	2, 000. 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696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5.64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单位湛江市福利下票发行中心的预算编制从 2021 年开始纳入我局部门预算中，增加预算收入 42.38 万元，2021 年新增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专项经费 500 万元，新增民政重点项目（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和骨灰楼项目、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创建国家二类救助管理站经费）1000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增加 1000 万元，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增加 1357.8 万元，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10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增加 5.46 万元；支出预算 2696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5.64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单位湛江市福利下票发行中心的预算编制从 2021 年开始纳入我局部门预算中，增加预算收入 42.38 万元，2021 年新增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专项经费 500 万元，新增民政重点项目（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和骨灰楼项目、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创建国家二类救助管理站经费）1000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增加 1000 万元，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增加 1357.8 万元，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10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增加 5.46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5 万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18 万元；二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时间较长，需多次维修，因此维修费较高；公务接待费 1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财政批复数较上年多，在预算执行中我局仍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使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及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8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 38.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5 万元，维修（护）费 2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7 万元，差旅费 0 元，比上年减少 4.3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2.0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925.87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3.574 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工双百工程项目	1563 万元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

		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1、城乡低保：市级财政按资金总额的 60%、5%和 10%比例对县区分别给予补助市直低保、城镇低保、农村低保资金。2021 年城乡低保人均标准分别为 797、551 元，现有城镇低保约 1.5 万人、农村低保 22 万人。 2、特困供养救助：目前约 3.1 万名特困供养人员，按照低保 1.6 倍标准计算，预计 2020 年特困供养标准约为 1.1 万元/人年，约需特困供养经费 3.5 亿元。特困人员护理：我市共有特困供养人员全自理约 2.7 万人，半自理约 2100 人、全失能约 1500 人，共需要照料护理费 3600 万元。合计共需 3.86 亿元。 3. 临时救助：全市临时救助约 2.5 万人，人均救助 2000 元/次，预计共需 5000 万元。 4. 孤儿生活补贴：全市孤儿集中供养 469 人，散居孤儿 146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目前孤儿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1883 元，分散供养 1227 元，预计 2021 年全年共需 7000 万元。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计 2021 年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年救助总量为约 2600 人次，故共需 2600 人次*2206 元/人次=574 万元。 以上所需经费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
2021 年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专项经费	500 万元	完成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选齐配强村（社区）“两委”干部，完成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居）民小组长的换届选举。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200 万元	通过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达到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开展清明期间安全拜祭和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让全市人民树立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确保清明节文明祭扫。通过殡改考核工作，监督和治理违规土葬和散埋散葬，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管理，殡仪馆建设与管理，行风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等，深化我市殡葬改革，促进殡改工作平衡发展。完成殡葬事业 2021 年度工作任务。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	实施广东省和湛江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廉江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和完善 1 个市级和 6 个县（市）级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基地，新建 10-20 座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楼（堂）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市区大型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节约土地，保护环境，深化我市殡葬改革，完成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期间 2021 年度工作任务。
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42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发放生活困难补贴的残疾人有 51816 人，补贴标准 2100 元/人/年；重度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有 87281 人，补贴标准 2820 元/人/年。按照人数增长 25%测算，2021 我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将达到 64770 人，补贴标准按 2172 元/人/年；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将达到 109101 人，补贴标准按 2916 元/人/年。覆盖 10 个县（市、区）和福利院内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关心残疾人生活，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1325.97 万元	根据《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

		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有关规定，全市共有1637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共有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调整为6:3:1，由于2021年标准未定，参照2020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人均每月3000元，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市级需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为225元，每个村委会3人，共计1637*3*0.0225*12=1325.97万元。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0万元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深化我市殡葬改革，处理我市长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完成殡葬事业规划期间2021年度工作任务。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230.4万元	进一步完善我市5间区域性敬老院设施设备，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达到30%，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继续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全部上传全国救助寻亲网、全部书面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两个100%”要求，完善救助和托养安全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加快养老

		床位建设，推进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2020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五年计划”和“牵手计划”，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民政重点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保障养老中心二期、大型生态墓园、救助站建设资金。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将55%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须将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社〔2014〕146号》，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

		1、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标准，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81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 243 元/月·人。 2、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保障和维护好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推动我市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3、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和 12349 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4、推进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 5、资助社工工作补贴，继续聚焦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优抚对象、困境青少年、残障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邻里、家里、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6、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7、完善敬老院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
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	200 万元	综合楼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继续建设综合楼，该项目已支付合同价款 85%，

		2021 年还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12%, , 约 200 万元), 预计 2021 年 6 月完工。完成综合楼项目建设,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切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500 万元	建立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保障体系, 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收养人员经费 (市福利院)	122.4 万元	改善收养人员居住环境, 提高衣、食、住、行等生活水平。按照 772 元 / 人 / 月的标准, 进一步完善收养人员在院的居住条件, 改善医疗环境, 让收养人员得到更好的救治, 改善饮食, 让收养人员吃饱、穿暖, 加强收养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使其在提高自身素养的情况下懂得自律、勤俭。
孤儿生活保障经费 (市福利院)	125 万元	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 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保障孤儿健康成长, 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按照文件中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1820 元 / 人 / 月 (其中省、中央 1092 元 / 人 / 月), 改善孤儿饮食和居住环境, 开展各类孤儿教育活动, 提高自身素养, 让患病孤儿得到更好的救治, 完善各种生活设施, 使孤儿德智体得到更好地发展。

注: 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为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是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是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委会，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是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